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1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业务。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

分所前身为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8 号中勤大厦 7 层 02 室，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5 人。

2、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 2022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35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86 人。

3、中勤万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40,73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5,2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882 万元，共计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

4、中勤万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154 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5、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 年度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猛，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晶晶，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至今

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晶晶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勤勉、独立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

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等服务。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